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44

胡志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判決書

簡介

1. 胡志文先生（「上訴人」）是編號 C138578 船隻（「有關船隻」）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3 日）並沒有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包括並未提供登記表格上所需的資料及船隻作查驗等。
3. 工作小組只能根據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列出船隻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
主要本地船籍港	-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21.3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1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223.8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4.35 立方米

4.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所提供的文件，上訴人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未持有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上述資料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6.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解釋「於 2010 年 9 月份購得蝦拖一艘，船號 C138578，因船（隻）停產時間太長，經雙方協議，原船東將船（隻）修理完好後再辦理証件移交手續，直至 2010 年 12 份才得以完成証件過戶手續。因業務繁忙，將有關船隻交由表侄兒蔡克風打理（包括船東擁有權証件），打理期間，因蔡克風不熟悉漁船生產操作，導致生產虧損，所以將其收回」。
7. 雖然上訴人聲稱於 2010 年 9 月已購買有關船隻，並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過戶手續給予蔡克風，以便蔡克風代為打理有關船隻，其後上訴人將有關船隻收回，但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述聲稱，及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仍沒有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8. 工作小組因此決定維持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評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9.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並無提出對工作小組所作出的決定不滿的理由及/或理據，但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上訴信內則表示，既然漁農自然護理署指上訴人未持有海事處發出的文件，上訴人希望能補回相關文件及要求上訴委員會能作出覆核。
11. 但正如工作小組強調，根據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三章、第 II 節（工作小組訂定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第 23(c)條，「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12. 就此，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已明確表示他是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後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但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能「格外處理」其特惠津貼申請，並「放他一條生路」。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明顯並非任何合理的上訴理由及/或理據，故決定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SW0144

上訴聆訊日期 : 2018 年 6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胡志文先生由上訴人授權代表許長泰先生代表出席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